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11号

商洛彤森何肖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MA7CDEXG03

法定代表人：肖 香

身份证号码：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十里铺何下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公司位于达州市东部经开区亭子镇于家坝村4社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部分原料未覆盖，原料堆存点和砂石上料口未开喷淋设施，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7月28日对商洛彤森何肖建筑有限公司亭子镇搅拌站现场负责人习搏所做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商洛彤森何肖建筑有限公司实施了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511703MA62EBX06J)
复印件 1 份。

3、肖梅香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习搏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肖梅香授权习搏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 2~3 证明违法主体是商洛彤森何肖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肖梅香。

2022 年 9 月 23 日,我局向你公司现场负责人习搏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11 号)及送达回执,证明我局依照《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证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

我局认为:你公司搅拌站部分原料未覆盖,原料堆存点和砂石上料口未开喷淋设施,未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19 版)的相关规定选定裁量因子进行裁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 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 号：2317576109024909171

备 注：写明系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项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